



安侯建業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2015年12月號 14期



KPMG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月刊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FTA」)及經濟合作協定的規模也不斷擴大，已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為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2010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APEC」)領袖會議中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P」)定位為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之兩大路徑之一，故可見TPP之重要性。

TPP緣起於2005年6月，由新加坡、紐西蘭、

汶萊及智利等四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SEP」)，由於成員僅4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Pacific 4或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年9月，美國邀集P4國家改以TPP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也陸續響應並相繼參與談判(請參見下圖)。此外，台灣與韓國亦於2013年表達參加意願。

前言(續)

2005(P4)

2008~2013(8國)

新加坡
紐西蘭
汶萊
智利

+

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

=

TPP

TPP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係以強化亞太供應鏈及價值鏈體系為目標，期望使區域內產業分工更為明確、成員間的產業供應鏈關係亦將更趨緊密。其成員國2014年經濟產出達28.6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36%，高於歐盟之23%及北美自由貿易區26%之

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另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2014年我國與TPP成員國貿易總額達2,047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額5,887億美元之比重高達34.82%，對我國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

Contents NO.14 – 2015年12月號

背景說明

06 背景說明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08 TPP之主要內容

10 TPP對全球經貿意涵 & 對我國之影響

11 KPMG觀察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背景說明





背景說明

TPP之全體締約方12個國家已於2015年10月4日召開記者會並宣布達成協議，且文本草案已於2015年11月5日由美國貿易代表署及紐西蘭外交貿易部公布，後續將持續進行法律檢視，預計將在成員國各自完成國內立法程序並達生效門檻後生效。此協定旨在促進經濟成長，支持、創造並維持就業機會，提升創新、生產力與競爭力，提高生活水準，減少貧窮，促進透明度、提升勞工及環境保護，預期將推動亞太地區邁向廣泛及深度之經濟整合。

TPP內容篇幅龐大且涉及各項與貿易有關之專業領域，協定範圍包括30個章節共442個條文，加上附件及各國關稅減讓承諾表，總計逾6000頁。除涵蓋新興貿易議題及跨領域議題，亦結合不同背景之貿易夥伴，強調彼此間緊密合作並給予部分成員調適空間，以發展遵循新貿易規範之能力。本文將探討TPP之主要內容，並對其總體策略說明TPP對我國產業的影響。**K**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之主要內容

在內容上，TPP之議題範圍已超越WTO(世界貿易組織)，舉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電信、金融服務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競爭力，乃至於公營事業等，均

屬於近期TPP會員國間推動法規調和及改革的領域。依據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之TPP協定文本，各章節名稱如下：

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11. 金融服務業	21. 合作與能力建構
2. 貨品市場進入	12.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22. 競爭力與企業促進
3. 原產地規定	13. 電信	23. 發展
4. 紡織品與成衣	14. 電子商務	24. 中小企業
5.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15. 政府採購	25. 法規調和
6. 貿易救濟	16. 競爭政策	26. 透明化及反貪腐 (含藥品與醫療器材附件)
7.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17. 國營事業及指定的壟斷企業	27. 管理及制度條款
8.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18. 智慧財產權	28. 爭端解決
9. 投資	19. 勞工	29. 例外規定
10. 跨境服務業	20. 環境	30. 最終條款

其中較值得關注的是：

(1)無例外實現零關稅：TPP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貿易自由化」之程度相當高，未來TPP生效後，原則上所有品項都必須採零關稅，預計將免除上萬項產品的進口關稅及其它非關稅貿易障礙。

(2)原產地規定：目的係利用一清楚規則架構規範，促進區域供應鏈、確保成員國為TPP協定的主要受益者。成員國將會遵守符合「原產地規則」才得以適用TPP 優惠關稅待遇，強調產業需在TPP區域內進行生產累積達一定比率之出口產品方能享受優惠關稅，故受規範之產業將可預見地發生價值鏈重組之可能性為最大。



TPP之主要內容(續)

(3)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SPS)

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措施應透明化、不歧視，檢驗及檢疫應以科學為基礎，並重申其保護境內人類與動植物生命健康的權利。

(4)跨境服務業：

其市場開放採行負面表列呈現，包含要求成員國不得限制外國服務提供者數量、不得要求特定法人形式及合資等，並允許跨境服務貿易有關資金可無償移轉。

(5)國營企業：

締約方國營企業之營運應以商業考量為基礎，不可歧視其他TPP成員國之企業、商品及服務，但設有例外情形如全國性或全球性之經濟緊急情況。

(6)智財權等相關法令的磨合：

智慧財產權保護除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之外，亦包括與藥品相關之規定，旨在促進創新救命藥品之開發及學名藥品之取得，並考量各成員國達成規範所需之時間。

(7)勞工保障及環境保護：

希望各國在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同時，兼顧對勞動者權益之保障，如防制就業歧視、廢除童工、消除強迫勞動及保障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且各國有義務維持國內相關環境法規、恪盡其對多邊環境協定之承諾，以兼顧對環境之保護責任。TPP有關勞工和環保的規範，是全世界所有的貿易協定裡標準最高的。

(8)投資者與國家訴訟制度ISD (Investor-State Dispute)條款：

確保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產生爭端時，將交由第三方國際仲裁機構(而非地主國司法體系)進行仲裁，並可對貿易對手國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且爭端程序中所提交之書狀應予公開並公開開庭審理。

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時生效：

(1)協定簽署後2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TPP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政府)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60日生效；

(2)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2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6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GDP總和達所有締約方85%以上時，協定亦可於前揭2年期限屆期後60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

(3)倘第1或第2情境條件皆未能達成，則在不受時間限制下，只要有6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GDP總和達所有締約方85%以上時，協定仍可於存放機構收到該等通知後60日生效。

鑑於TPP各成員國法制及政治環境不一，生效日期難以預測，樂觀推估TPP將於2017年生效。K



TPP對全球經貿意涵 & 對我國之影響

TPP對全球經貿意涵

- (1) 對非TPP成員國之貿易與投資將造成排擠效果。
- (2) 可預見TPP成員國於亞太地區之政經影響力將增強，非TPP成員國之勢力則會相對的減弱。
- (3) 涵蓋新興議題，如網路及數位經濟、國營企業、確保貿易協定有利於中小企業等。

- (4) 長期而言對重塑WTO之價值具正面效益：

- 短期內對非成員國產生歧視性待遇，導致各國加速投入區域整合，而使WTO失去動能。
- 但因供應鏈及投資全球化趨勢，TPP在長期上對重塑WTO之價值有正面效益。

TPP對我國之影響

有鑑於近10年來東亞區域整合發展迅速的態勢，且貿易競爭對手韓國近年積極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歐盟等大國簽署FTA，TPP的崛起無疑對東亞與亞太經濟整合之發展有其重要的影響。TPP成員國包括美、日、加等12國，皆為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其占全球GDP的比重高達38%。

過去十多年來，我國對少數市場的外貿倚賴度漸高。2014年我國與TPP成員之貿易總額達2,047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34.81%，與我國經貿關係相當密切。我國若加入TPP將同時與我國第二及第三大貿易夥伴之美國及日本

進行經濟整合，並且強化我國與大洋洲之澳洲與紐西蘭、南美洲之智利與秘魯的經貿關係，享受關稅減免及市場開放之成果，避免被邊緣化。

臺灣的產業價值鏈、科技與對外投資能量已在亞太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如電子、資通訊、手工具機、紡織品及汽車零組件等，我國加入TPP後，將使區域內生產供應鏈更臻完整，可為我業者爭取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增加我國出口市場、確保我國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降低我國廠商被排擠的危機。K

KPMG 觀察

近年洽簽FTA已成為各國降低貿易障礙與深化產業供應鏈的策略，其中TPP因其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且我國與亞太地區供應鏈高度整合，故其影響尤為重要。尤其我國因紡織、工具機與汽車零配件等產業為重要出口導向，TPP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供應鏈之連結性，藉產業合作及貿易自由化，進一步鞏固我國在TPP供應鏈體系之地位並與國際接軌。

然儘管TPP對我國經濟具顯著正面效益，惟在加入的同時，我國也須向成員國開放市場。由於TPP係高度自由化之貿易協定典範，因此難免對我國產業造成自由化的衝擊，尤其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等更應有適當的調適策略。企業應可充分應用適當的「價值鏈分析」VCM專案，確實瞭解TPP之生效實施對市場開放及法規衝擊對於企業全球佈局的影響，並據此進一步擬定相關因應對策，俾及早進行全球布局、產業升級及調整，同時降低TPP對產業可能之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商議多年的台日租稅協定已於2015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因日本是我國要加入TPP的首輪談判國之一，故台日租稅協定生效後，可預期對台灣加入TPP將有幫助。目前我國政府亦將加入TPP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目標，且已多次表態爭取加入第二輪談判，打算爭取成為第二輪會員國。然不論加入TPP與否，我國實際的經濟結構均同時不斷受到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政府政策措施影響，故建議企業除需持續關注TPP成員國各國內法之修訂，亦需注意其他國家針對TPP參與狀況之動態，隨時密切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方能有適當之因應方向。**K**

Contact Us

如有任何稅負管理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張芷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E: schang1@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

T: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E: chrislin@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0241

E: hlu@kpmg.com.tw

王胤涵 高級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286

E: irenewang2@kpmg.com.tw

欲了解更多**BEPS**最新趨勢，詳情請按此連結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